

路得記講台（三）任她拾取 羅煜寰
主題：信仰的路程需要聖靈引導。

讀經：得 2:14-23

路得本是摩押女子，嫁入猶太家庭後數年丈夫過世，跟隨婆婆拿俄米返回伯利恆，後來竟成為大衛與主耶穌的先祖母。這段故事代表著一個人信仰的過程，我們若靜心思考，路得在信靠真神的過程中有三個重要人物：大能關愛的波阿斯、智慧開導的拿俄米、以及忠心友善的使女。這正象徵基督徒在信仰路上的三重必備條件：聖子施恩、聖靈引導、聖徒相伴。

一 波阿斯的施恩（2:14-16）

❖ 吃餅蘸醋（14）

中午時分，波阿斯讓僕人使女稍事休息，共進午餐。身為外人的路得本來只配在一旁乾羨慕，沒想到波阿斯竟叫她一同享用！吃餅得力，蘸醋忘憂，波阿斯用這含蓄的方法安慰路得，希望她忘掉以前悲慘的遭遇（2:11）。路得握著使女身旁，竟得飽食有餘；就如同我們外邦信徒，稍得瞥見主的榮美便心滿意足，蒙恩前的罪中苦情恍如隔世。

❖ 繼續拾穗（15）

路得飽餐之後，仍然毫不懈怠，繼續拾穗，她並沒有沉醉在財主的慷慨之中。波阿斯見狀愈加疼惜，下令隨她盡情拾取，這點兒麥穗算不得甚麼。今天若有人渴望蒙恩，也不必擔

心神會吝於施捨。只怕在神的眼中，你我都太怯懦含蓄了！

❖ 抽出留地（16）

擔心路得不敢隨意拾取，波阿斯特脆叫僕人直接把麥穗放在地上給她揀，這簡直是慷慨到了揮霍的地步。今天神也在找尋渴慕恩典、願意拾取的人，祂要讓你不蒙恩都不行！

啟示錄記載主耶穌第二次說「成了」時，自述在世上的工作：「我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」（21:6）。生命的主揮灑活水，如同波阿斯將麥穗抽出置於地上，讓飢渴的路得拾取。只可惜今天許多信徒蒙恩愈久，就愈沒有「口渴」的感覺。如果只是外表搞些宗教活動，例如固定聚會或是參加擘餅，卻沒有追求經歷的熱情，就如同路得只等著每天中午波阿斯把餅遞給她，對於拾穗卻意興闌珊，這樣子這齣戲拖下去就了無生趣了。

二 路得的跟隨（2:17-23）

路得開始了另一段跟隨的路程，婆婆拿俄米給予她安慰與引導。

❖ 跟隨的成果（17-18）

整日在波阿斯的田裡拾穗，加上自己打穀，路得帶回家大約 30 磅的大麥與婆婆分享！

❖ 跟隨的對象（19-20）

拿俄米是個有見識的女人，她關心路得“在那裡”拾穗，而不是天真地暗自慶幸。可惜今天世人關心的往往

是“拾取甚麼”、“拾取多少”，而不是“在哪拾取”，因而產生諸多社會亂象。聖經的屬靈原則是，你的地位決定你的身價，站對地位比搞好環境來得重要。

路得知道那田地的主人是誰。田地就是我們工作與事奉的範圍，你可知道自己事奉的對象是誰？

拿俄米一聽到波阿斯的的名字便燃起了希望，原本打算賣地謀生（4:3）的，現在出現了救贖的生機。在猶太人的贖地條例（利 25:23-28）中，「至近的親屬」若是富有，必須幫窮親屬把賣掉的地贖買回來，因為猶太人的土地是永歸原主的，這是只有「至近的親屬」才有的權利與義務，然而猶太人很少照著去做。贖地的舉動象徵各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應該是永不動搖的。

波阿斯所預表的正是主耶穌基督，祂藉著道成肉身、降世為人而作了我們“至近的親屬”。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」（來 2:14）。創造萬物的主，為了按這奧秘的原則完成救贖，甘心來到世人中間：「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！」（來 2:11）只有這位擁有「無窮生命大能」的大財主——耶穌基督，有能力贖買那些「已經賣給罪」（羅 7:14）的可憐生命。也正因為如此，只有祂能夠在這個世界面臨終點的時候，有資格揭開那決定一切命運的七個封印（啟 5）。

拿俄米引導路得進一步認識那位

主人——波阿斯的真正身份與地位，誠願聖靈在我們各人心中逐步開導，以致愈來愈認識我們的主，更加地尊敬與愛慕祂。

❖ 跟隨的原則（21-22）

路得所記得的是「緊隨著僕人」與「拾穗的期限」，拿俄米提醒她要「跟著他使女」與「不入別人田」。不但要守住分寸，而且要珍惜恩惠；跟隨的重點不在主人的田地，而是田地的主人。未曾與波阿斯謀面的拿俄米竟然準確道出他的心意（2:8-9），在我們信仰過程中，聖靈豈不也常「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，並且想起主耶穌所說過的一切話」？（約 14:26 轉譯）

❖ 跟隨的代價（23）

巴勒斯坦整個收割時期長達三個月，路得一面殷勤拾穗，一面照顧婆婆。當然，也有機會常常見到波阿斯...。其餘下回分解。



路得與波阿斯

Hans Holbein 十六世紀木刻畫
波阿斯告訴僕人要善待路得